

110年第1期作育苗業者停灌救助作業原則

一、救助對象：110年第1期作公告停灌範圍內經當地縣（市）政府登記有案並繼續營運者，其認定方式須符合以下各項要件：

- （一）育苗場設置地點須位於公告停灌區所在鄉鎮或毗鄰鄉鎮內。
- （二）申請者須具種苗業登記證且為水稻育苗協會之會員。
- （三）檢具申請書（附件1）。

二、救助標準：依業者減育秧苗數量，每箱救助8元計算，每公頃救助250箱，即每公頃救助2,000元。

三、救助面積上限：

- （一）以各縣市近3年同期作最高種稻面積之年期為基準，計算停灌範圍內前述年期種稻面積，作為該縣市核發育苗業者救助金之面積上限。
- （二）倘業者申請總面積數量逾救助面積上限，另依比例核減各業者救助金額。

四、作業程序：

- （一）受理申請時間：109年12月1日至12月20日止，逾規定申請時間概不受理。
- （二）受理申請地點：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，向設籍停灌縣市之當地水稻育苗協會(以下簡稱育苗協會)辦理。
- （三）審核及造冊：育苗協會審核各業者相關資料(附件2)後，應於3個工作日內將符合申請案件造冊(附件3)，一份函送全國聯合會檢核，一份函報農糧署當地分署(辦事處)審核。
- （四）複審及撥款：
 1. 全國聯合會檢核申請案件資料倘有謬誤或缺漏，應通知育苗協會及農糧署當地分署(辦事處)。
 2. 農糧署當地分署(辦事處)複審該縣市申請育苗救助面積後，未逾

- 救助面積上限者，農糧署當地分署(辦事處)應於3個工作日內將發放印領清冊1份函復育苗協會辦理核撥救助金事宜，另將實際核撥發放印領清冊1份函報農糧署，俾利救助金額結算。
3. 倘申請救助面積經複審超過救助面積上限者，農糧署當地分署(辦事處)應退請育苗協會重新複核，另請全國聯合會協調，依比例核減救助金額後，於3個工作日內重新造送發放印領清冊函報農糧署當地分署(辦事處)，再次辦理複審。
- (五) 手續費撥付方式：經辦協會受理申請、資料建檔、造送發放印領清冊及撥款等事項，核予行政作業費每件200元；全國聯合會統籌協調案件，核予行政作業費每件50元。

附件1

110年第1期作水稻育苗業者停灌救助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聯絡電話	
身分證字號		存款帳號	金融機構：
			帳號：
戶籍地址			
育秧數量	上年同期 育秧數量	公頃 箱	本次 減育數量 公頃 箱
	合計	箱數	
	1. 檢附存摺影本。 2. 以上所填列資料屬實，並確實從事育苗業務，如有不實者願依法接受處置，請准核發救助金。		

申請人：_____ 簽章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110年第1期作水稻育苗業者申請停灌救助審查簽辦單

申請人姓名		減育數量	公頃			
身分證字號		數量(箱)	箱			
審查單位應 審查事項	審查項目		審查結果及簽章			備註
			符合	不符合	簽章	
			是	否		
	1	申請書填妥並簽名及蓋章				
2	育苗場設置地點位於公告停灌區所在鄉鎮或毗鄰鄉鎮內					
3	申請者須具種苗業登記證且為育苗相關協會之會員					
受理申請單位	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結果符合相關規定，准予核發救助金_____元整。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結果不符規定，並通知申請人。				
核章		承辦人	總幹事	理事長		

備註：

- 一、應依審查項目逐一審核，必要時得現地查核，審查後請於審查結果欄中勾選「符合」或「不符合」或另予文字說明；審查結果不符合者，應於備註欄內敘明理由。
- 二、審核無誤後，請造冊經核後一份函送全國聯合會，一份函送農糧署當地分署(辦事處)辦理。
- 三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仍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